云浮市自然资源局

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罗定市 2024 年度 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罗定市人民政府:

现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罗定市 2024 年度第二十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粤府土审(22)〔2025〕1号)转发给 你府,请按有关规定抓紧完成供地手续。

附件: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罗定市 2024 年度第二十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(粤府土审(22)(2025)1 号)



抄送: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, 罗定市自然资源局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22)[2025]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罗定市 2024 年度 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云浮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审批罗定市 2024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云自然资报[2025]18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六条以及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市将罗定市附城街道平西村九龙第一经济合作社,罗城街道石围经济联合社、石围居委第十二、第十三、第十四、第十五、第十六、第十七、第十八、第十九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.6009 公顷(其中耕地0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.0241公顷,以上合计 1.625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另同意你市将罗定市附城街道办事处、罗城街道办事处、素龙街道办事处属下的国有农用地7.4814公顷(其中耕地0.1238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建设用地0.2212 公顷。上述土地(合计9.3276 公顷)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罗定市城镇建设用地。

- 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, 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;同时, 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 定执行,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- 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罗定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, 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罗定市人民政府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,依法组织实施征地,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 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 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、省林业局。